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（标的名称）____，属于 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____；制造商为 ____（企业名称）____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（标的名称）____，属于 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____；制造商为 ____（企业名称）____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和浩特市市政建设服务中心的市本级范围内快速路过街天桥、电梯、地下通道等维保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市本级范围内快速路过街天桥、电梯、地下通道等维保服务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呼和浩特市城环环卫产业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729.68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313.7794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市本级范围内快速路过街天桥、电梯、地下通道等维保服务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内蒙古启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50.40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7.028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呼和浩特市城环环卫产业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内蒙古启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20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启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2MA0PT2169Y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	所属行业	批发和零售业
成立日期	2018年04月02日	行业	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	经营异常信息	严重违法失信信息	企业黑名单信息	更多信息
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01-JH-GK-20260804 2026-08-24 00:22:53
呼和浩特市城环卫产业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26-08-24 00:22:53